

项目编制合同

工 程 名称:《河池·都安临港工业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调整修编及审批

项目 1 分标-《河池·都安临港工业区总体规划(2020-2035 年)》规

划项目编制

工 程 地点: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设计乙级资质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测绘乙级资质

发 包 人 (甲方):河池·都安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华壹)}: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设计人{乙方(八桂)}:广西八桂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2 月 6 日

发包人（甲方）：河池·都安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华壹）}：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设计人{乙方（八桂）}：广西八桂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招标编号：HCZC2022-C3-280129-DCGC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河池·都安临港工业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调整修编及审批项目1分标-《河池·都安临港工业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规划项目编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但不仅限于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国家现行有效的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省(自治区)层级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书面要求及委托书。

3.4 来往函件。

第四条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河池·都安临港工业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规划项目编制	一、《河池·都安临港工业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基本情况调查、修编内容： (1) 在保留县城集中布局产业园区的基础上，在外围散点式新增 6 处碳酸钙加工区，并相应提出产业准入条件和布局配套基础设施。 (2) 同时将规划面积为 5.48 平方公里的都安瑶族自治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原八仙易地扶贫科技产业园)，重新调整修编纳入工业区总体规划范围。 (3) 与都安县国土空间规划最新成果协调，进行一致性修改。 (4) 完成新增的 6 处碳酸钙加工区 1:500 地形测绘工作。 二、服务范围 在 2021 年 5 月完成的总体规划修编成果基础上，新增加 6 个碳酸钙产业发展区，分别为：1、龙湾地理碳酸钙产业发展区。2、菁盛弄邓碳酸钙产业发展区。3. 澄江德雅碳酸钙产业发展区；4、高岭弄屯碳酸钙产业发展区。5、大兴加东山碳酸钙产业发展区。6、大兴弄碳酸钙产业道发展区。同时将都安瑶族自治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原八仙易地扶贫科技产业园）纳入工业区总体规划范围。规划总面积从“2012 年原规划”面积 29.71 平方公里增加至 60.70 平方公里。 三、编制技术要求 1、项目主要为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对各园区用地进行用地布局，并提出产业发展模式、交通连接、各工业组团的定位等，能为下一阶段控制性详细编制提出建议。同时提出对新增 6 个碳酸钙加工区地形测绘的工作模式和技术方法。 2、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后，应立即启动调研工作，推进相关地形图测量工作，逐步落实投标阶段的理念及思路，将投标阶段的理念融入到两阶段项目编制中，并根据项目情况，补充尾矿治理，河岸修复，土地整治等项目内容，内容深度达到相关部门的成果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付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 1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及测绘成果，30 日历天提交总体规划评审成果，60 天内完成项目最终成果。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成果交付要求	成果要求 1. 规划成果需通过由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且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 2. 成果表达应当清晰、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定，成果深度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要求。 3. 成果（装订成 A3 规格文本）一式 8 套，电子文件 2 套。
质量要求	本规划编制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采购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规划编制方面的文件、规定。规划编制方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规划编制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规划编制。
售后服务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成交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约定。 注：此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里，磋商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专利权说明	1、成交人应保证项目单位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 2、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单位的损失。 五、以上所有要求在设计、测绘过程中需要调整，将以业主补充函件、会议纪要、传真为准。
验收要求及标准：	1. 根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容、范围等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基础材料	1	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	无
说明	其他有关资料详见基础资料收集清单； 资料调查表格和清单由发包人提供； 项目编制过程中如有需要补充收集的资料，则在工作过程中补充增加。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专家评审稿	—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根据专家评审会 参会人数定
2	最终成果	6	根据主管部门或专家审查意见出具后 10 个日历天	
说明	各阶段成果实际提交日期以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日期为主，由于发包人原因使项目进度延缓或者停止，则设计人交付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完成期限原则上以发包人提交完整的资料之日开始起算。 发包人要求增加提交成果数量，超出部分打印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七条 联合体费用分摊和分工

7.1 联合体费用

按中标价，本合同的规划设计费为：人民币捌拾玖万柒仟元整(¥897,000.00)。根据联合体分工，经双方协商，双方费用如下：

乙方（华壹）费用总计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元整(¥477,000.00)，（其中不含税设计费¥450000.00，税金合计¥27000.00）；

乙方（八桂）费用总计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其中不含税设计费¥396226.42，税金合计¥23773.58）。

7.2 联合体分工

乙方（华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总体统筹和协调、承担除乙方（八桂）工作责任之外的规划编制工作及规划编制的主要成本，主要包括上版规划评估、产业发展规划、规划用地布局、综合交通、市政设施、环卫环保、综合防灾等内容；

乙方（八桂）：作为联合体产业人员，负责新增6处碳酸钙加工区1:500地形测绘工作，协助乙方（华壹）完成总体规划内容中现状调查和分析、坐标系转换和底图处理、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叠加分析等内容，承担测绘工作所需要成本。

7.3 其他

编制期间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另行签订收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进度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支付乙方（华壹） 付费金额（元）	支付乙方（八桂） 付费金额（元）	付费时间
1	30 %	143100	126000	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
2	50 %	238500	210000	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
3	20 %	95400	84000	设计人按照专家审查意见要求完成修改并提交合格报告书7个工作日内，发包方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小计		477000	420000	—

8.1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2 非因设计人编制成果质量问题，发包人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缓慢审批超过半年的，发包人均应按照合同进度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在收到设计费 10 日内开具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两种发票选择其中一种）给发包人。发包人必须提供其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户名、账号、开户行、地址、税务登记证号码等信息，并提供以上信息的电子版本。如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必须提供能证明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形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指派钟鸣明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

9.2.2 设计人对规划设计文件在规划编制过程期间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单方原因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2%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即每逾期付款一天；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一天。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规划编制审批部门对规划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9.1.3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0.2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2%，但减收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即都安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通知与送达

13.1 双方约定，双方的业务联系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双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进行，具体为：

发包方指定的工作联系单位和联系人为：

姓名：黄工 联系方式：0778-5225111

设计人指定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钟工 联系方式：18177599666

13.2 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13.3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13.4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3.5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玖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陆份。

14.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15.1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采购合同金额的2%，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保函、转账或保险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保函有效期应能完整覆盖合同履行期限，如设计人确实无法一次性开具能覆盖整个合同履行期限的保函，则应在每次保函有效期截止前一个月续开保函，否则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扣除保函担保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15.2 在本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15日内退还（无息）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名称：（盖章）

河池·都安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都安瑶族自治县创业园孵化中心

设计人{乙方（华壹）}名称：（盖章）

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平乐大道 15 号五象绿地中心 2 号楼十六层

开户名称：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北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11 4957 0988 1188

设计人{乙方（八桂）}（盖章）

广西八桂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越秀路 7 号金盛时代 B 座 B—1603

开户名称：广西八桂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秀厢支行

银行账号：805035077000001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池·都安临港工业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调整修编及审批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2-C3-280129-DCGC）

成 交 通 知 书--1 分标

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广西八桂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河池·都安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河池·都安临港工业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调整修编及审批项目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1分标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1	标项名称	1分标-《河池·都安临港工业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规划项目编制
2	成交内容	（1）在保留县城集中布局园区的基础上，在外围散点式新增6处碳酸钙加工区，并相应提出产业准入条件和布局配套基础设施。（2）同时将规划面积为5.48平方公里的都安瑶族自治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原八仙易地扶贫科技产业园），重新调整修编纳入工业区总体规划范围。（3）与都安县国土空间规划最新成果协调，进行一致性修改。（4）完成新增的6处碳酸钙加工区1:500地形测绘工作。
3	成交报价	捌拾玖万柒仟元整（¥897000.00）
4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1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及测绘成果，30日历天提交总体规划评审成果，60天内完成项目最终成果。
5	采购单位	河池·都安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6	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8-5225111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请在1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河池·都安临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足够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支付。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账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账号：615 876 756 590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授权委托书）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